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京 0101 执 1215 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李凤丽，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韩丽明，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李士达，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京 0101 刑初 368 号文书，已向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间人谷炜、闫乐、王强、张悦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间人谷炜、闫乐、王强、张悦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间人谷炜、闫乐、王强、张悦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凤丽、韩丽明、李士达、安信普华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间人谷炜、闫乐、王强、张悦财产以人民币 69300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相杰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沈 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